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新店溪左岸(斷面24~25)太平堤防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細部設計地方說明會
- 二、開會時間：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頂城市民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賴主任工程司 0 彰
紀錄：劉 0 億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或受委託單位簡報)：(略)
- 八、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或專家學者意見)：

(一)民眾1

1. 建議增加或擴大汽車空間、設置停車場。

(二)新北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代表

1. 本案施工期程建議應有足夠工期，將汛期及颱風豪雨影響時間納入考量避免施工倉促，另施工期間的聯繫窗口之聯絡方式請提供給服務處。
2. 碧潭大橋下既有木棧道不易維護、容易濕滑，建議改成水泥道路。
3. 建議新增人行步道連接碧潭大橋下既有自行車道及下游灘地。
4. 新設擋土牆立面建議美化。

(三)頂城里第三鄰鄰長

1. 有應公廟後方既有木棧道(碧潭大橋下)不易維護、容易濕滑，建議改成水泥道路。
2. 希望目前碧潭堰往下游至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的左岸高灘地空間雜草叢生或種菜雜亂希望可以改善環境或做步道等提昇整體空間環境。
3. 碧潭堰周邊工程收尾品質很差亦有被沖毀的地方一直沒有改善，兩岸環境被關注的水準差很多，政府部門應多加關照左岸地區。

(四)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 有應公廟後方既有木棧道因有例行性修繕需求，如遇本案施工期間

將難以進入修繕，擬未來本案工程趨近完工時再與承攬廠商協調工區出入修繕之配合。

(五)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人行道鋼構下方本局所管之大型電箱未來將配合移設堤頂位置，昔日該組設施係為了供給碧潭堰噴泉、橋下投射燈之用電使用，目前因設施已壞損、淤積不再使用，故建議未來移設電箱時可減輕量體。（未來用電僅需要高灘地沿線步道用燈、人行道照明及活動點綴燈景使用）。
2. 工程期間建議是否請承攬廠商於整地階段預留本局監視器設備增設之路徑（管路線材由本局埋設），以避免本案整地回填綠坡後還要再次開挖、埋設造成二次擾動。

九、決議：

1. 本分署工程以防洪及周邊受影響動線及設施改善為主，考量停車場未受影響且位於河川區域外非本分署權責範圍，停車場擴建需求將轉知相關單位。
2. 新增人行步道銜接碧潭堰及下游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本分署將錄案另行評估。
3. 新設防洪擋牆立面美化，本案納入修正。
4. 有應公廟後方既有木棧道依設計方案保留不更動（除末端部分敲除外），惟因應所轄單位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有例行性修繕之必要，建議未來施工階段與承攬廠商視工程狀態協調工區出入之配合。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2時00分)